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修订的公司制度包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9 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 本次修订的公司制度中，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担保法》、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 9 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并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第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第三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3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 <u>第二条第（一）项所列法人</u>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 第六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 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4	第六条 本决策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条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九） <u>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u> ； （十） <u>签订许可使用协议</u>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条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七）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5	第九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u>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u>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

	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的，由董事长决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关联方与公司提供或接受劳务、购买或销售商品产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来确定。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办法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制度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决定。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6	无	新增：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

		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六条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	无	新增: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8	无	新增: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

	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七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七章 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日常关联交易的，应视具体情况分别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首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
--	---

	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的要求进行披露。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应当包括： （一）定价政策和依据； （二）交易价格； （三）交易总量区间或者交易总量的确定方法；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 （五）与前3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的比较； （六）其他应当披露的主要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根据本制度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九章 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下述交易，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
--	---

		交易； (二)一方与另一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公司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十一条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的,公司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关联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和其他法人或组织的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交易,公司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拟披露的关联交易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申请豁免按本制度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
--	--	--

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u>第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u>第五条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提供担保,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由董事会办公室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3	第十六条 公司为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等,并提供反担保人的下列资料: (一) 企业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核查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的除外),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必须与公

	(二) 经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有关资信及履约能力等证明文件； 	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相等，并提供反担保人的下列资料： (一) 企业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核查原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二) 反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有关资信及履约能力等证明文件；
4	第二十一条 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查批准：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三条 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查批准：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5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除上述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批外，其他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时，应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及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并做出决议。与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第二十三条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时，与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6	无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基于上一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及对于下一年度拟发生对外担保情况的预测，提出关于下一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公司下一年度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前述具体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对外担保事项时为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不在前述可授权对外担保范围之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应依照《公司章程》及《北京

		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执行。 第二十七条 如控股子公司在本制度第二十六条项下担保额度内提供对外担保并已于前述担保预计期限内签署主协议及担保合同的，当： （一）主协议及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超出控股子公司担保预计期限的；或 （二）原主协议及担保合同签署方拟在担保预计期限届满后续签相关合同，且担保金额未超过原协议约定金额的， 控股子公司可在前述担保预计范围内继续使用已获授权的担保额度。 除前述情形外，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预计期限届满后不得以前述期间获授权担保额度继续对外提供担保，并应依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就相关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对于达到披露标准的担保，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一条 除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外，控股子公司进行对外担保时，需将对外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定并实施。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开披露之日止，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包括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
7	无	第三十五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四）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五）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六）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担保业务管理部门应组织相关部门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

		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8	第三十条 公司合同印章管理人员必须核对合同签批程序与权限是否符合本制度的规定。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担保合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三十八条 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合同最终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9	第三十一条 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担保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及时依法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对外担保（如抵押、质押）或接受反担保时，由公司担保业务管理部门会同法律部门、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妥善办理有关法律手续。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担保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及时依法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特别是接受反担保时必须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办理资产抵押或质押的登记手续。
10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应对外部强制、强令的担保事项拒绝办理。未拒绝办理的，因该担保事项引发的法律后果和责任，由作出担保决策的人员承担。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董事应对外部强制、强令的担保事项拒绝办理。未拒绝办理的，因该担保事项引发的法律后果和责任，由作出担保决策的人员承担。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的，证券交易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惩戒。情节严重的，证券交易所将报中国证监会查处。	第三十二条 凡违反本制度的，公司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4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	-----	-----

号		
1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2	第六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如该其他股东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等担保措施。 如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该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第六条 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其他股东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提供股权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第七条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人的，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3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三）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 （五）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应及时对外披露以下内容：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三）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资助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根据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判断公司的资助风险。 ……	第十七条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应及时对外披露以下内容：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主营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如存在，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况或业务联系情况；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四）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

		受到损害的理由；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包括资助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根据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情况等判断公司的资助风险。
6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提出修订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	无	新增：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对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股票账户负责，加强股票账户管理，严禁将所持有的股票账户交由他人操作或使用。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严格职业操守，对未经公开披露的本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等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下列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3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

		(五) 因违反上交所自律规则, 被上交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无	第十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 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三)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5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 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并提示相关风险。	新增: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买入股份的 3 个交易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提交《关于本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增持计划后, 应当告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可以增持。如需披露增持计划, 公司应当在收到增持计划的 2 个交易日内向上交所报告备案, 并予以公告, 公告增持计划的内容,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种类(A 股、B 股等)、数量或金额(具体数量和金额或数量与金额区间)、价格(或区间)、实施期限、资金安排等。增持计划公告后, 实施增持超过计划数量(金额)或区间下限 50% 的, 应当及时披露增持进展及其目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 实际增持数量(金额)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的, 应当公告说明增持未过半的原因。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 仍未实施增持计划的, 应当公告说明未增持的原因, 并于此后每月披露一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增持计划公告后, 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 增持主体应当根据股本变动, 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 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增持计划公告后, 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增持主体应当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 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增持期限届满仍未实施增持或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 增持主体应当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

		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上交所报告备案《关于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以及具有控股股东身份的董事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1% 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若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实际减持未达到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增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于买卖股份的 2 个交易日前，填写《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审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问询函后，应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形成同意或反对的明确意见，填写《买卖本公司股票问询函之确认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董事会办公室的确认函之前，不得擅自交易本公司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参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报告和披露义务。
6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u>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u>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u>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证券交易所可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u>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u>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提交《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董事会办公室向上交所填报股权变动信息，变动信息包括：</u>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六）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7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u>因公司进行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形式权益分配导致董</u>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减持股份数量。
8	无	新增：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足 1000 股（含）的，不受前款限制。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以下统称“特定股份”）或具有大股东（指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身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持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该部分股份的，除遵守前款规定外，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减持数量不得超过其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属于本制度规定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这类股份，适用本制度有关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减持规定。 《减持实施细则》发布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未满 12 个月的，对该部分股份的减持仍应遵守前款规定的 12 个月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0% 的要求。《减持实施细则》发布前的减持数量与《减持实施细则》发布后的减持数量需合并计算。 第二十八条 持有特定股份或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大宗交易的出让方与受让方，应当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数量、性质、种类、价格，并遵守相关规定。 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在《减持实施细则》发布前，持有特定股份或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实施细则》不追溯适用。如《减持实施细则》发布后大宗交易减持未满 6 个月的，受让方不受 6 个月不得转让相关股份的限制；《减持实施细则》发布前大宗交易减持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实施细

	则》发布后解除限售未满 12 个月的，受让方的减持也不受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50% 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持有特定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 6 个月内共同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规定，即共享该 1% 的减持额度，并应当依照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特定股份，出让方、受让方应当在 6 个月内共同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合计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规定，即共享该 1% 的减持额度；受让人在协议转让 6 个月无需继续遵守特定股份减持的相关要求，但应当遵守上交所后续关于协议转让业务的规则。 受让人持股达 5% 以上或为控股股东或者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当遵守本制度关于大股东减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因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不适用本制度关于特定股份减持的限制，但构成本制度规定的大股东的，仍须遵守本制度关于大股东减持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通过股东自愿赠与获得股份，该赠与行为适用本制度协议转让减持的相关规定，但本制度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赠与后，赠与股东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或者赠与标的为特定股份的，赠与股东、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的后续减持应当遵守本制度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有关减持比例、信息披露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享有的股份权益，不与其本人持有股份合并计算。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员工持股计划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其持股应当合并计算。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赠与股份的，比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协议转让减持的规定，但本制度第三十条第
--	--

		一款有关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赠与后，赠与人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或者赠与标的为特定股份的，赠与人、受赠人的后续减持应当遵守本制度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有关减持比例、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司法强制执行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按照具体执行方式分别适用本制度，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执行的，适用本制度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规定；通过大宗交易执行的，适用本制度关于大宗交易减持的规定；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的，比照适用本制度关于协议转让减持的规定，但本制度第三十条第一款有关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过户后，过出方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或者过户标的为特定股份的，过出方、过入方的后续减持应当遵守本制度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款有关减持比例、信息披露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制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本制度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大股东减持至低于 5%、但仍为控股股东的，还应遵守本制度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大股东减持至低于 5%、但持有特定股份的，对特定股份的减持仍应遵守本制度有关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 具有大股东身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制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 的，后续减持行为要依照证监会及上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权益变动信息，遵守相关限售义务；还要遵守上交所交易规则、异常交易行为监管等相关业务规则，依法、合规、有序减持。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一致行动人之间，采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股份的，视为减持股份，构成大股东减持、特定股东减持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分别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按照如下原则来认定股东减持的股份性质： （一）优先减持未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视为优先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减持。 此外，通过大宗交易受让应当受到减持限
--	--	--

		制的股份且持有时间未满 6 个月的,不得通过协议转让进行减持。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持有受到减持规定限制和不受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本制度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对上述股东减持相关股份的比例的限制规定,不适用于不受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股东减持的股份性质按照如下原则认定: (一) 在规定减持比例范围内,视为优先减持受到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 (二) 在规定减持比例范围外,视为优先减持不受减持规定限制的股份; (三)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视为优先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减持,即股东同时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形,在计算相应减持比例时,其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将优先计入减持份额。
9	无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实施细则》发布前,任期未届满离职的,离职后的减持行为不适用前款关于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减持限制性规定,但仍为大股东或者持有特定股份的,应当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优先股不计入公司股份总数,其减持也不适用本制度规定。

六、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主要修订内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直接主管责任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直接主管责任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是该项工作的业务负责人。
2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核算、统计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项,并建立专门的财务档案。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

	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子公司应定期上报与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自查情况，坚决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子公司应定期上报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自查情况，坚决杜绝公司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3	第十四条 <u>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之机制，即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u>	第十四条 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可以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
4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公司关联方占用。	第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公司关联方非法占用。

七、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2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办法所称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u>控股子公司为持股比例 50%以上，或者虽然持股比例在 50%以下，但向其派出的董事在其董事会成员中占 50%及以上，或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u>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3	第十六条 <u>未经公司授权，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确需提供对外担保或者相互间进行担保的，需先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后实施。</u>	第十六条 <u>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u> ，控股子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进行互相担保。
4	第十九条 公司委派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 <u>（一）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讨论做出委派人选决定；</u>	第十九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 <u>（一）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委派人选，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报公司董事长批准；</u>
5	第二十六条 经公司 <u>董事会</u> 批准的审计决定或建议书送达子公司后，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二十六条 经公司 <u>董事长</u> 批准的审计决定或建议书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6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 <u>董事长（或执行董事）</u> 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

八、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主要修订内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序	修订前	修订后
---	-----	-----

号		
1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6、有权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7、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权。有权就各项业务活动或会议决定向总经理提出建议；有权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有权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经营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包括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监督。 8、批准和签署董事会审议权限以下，且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日常经营合同； 9、《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中，低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长审批。 10、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由董事长批准的事项； 11、批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公司非经营性支出； 12、董事长有权进行公司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审批； 13、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对参股、控股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 1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6、批准除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以外的其他公司管理制度； 7、对公司经营运作的监督权。有权就各项业务活动或会议决定向总经理提出建议；有权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工作；有权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经营运作进行审计监督，包括财务审计和管理审计监督； 8、批准和签署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但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日常经营合同； 9、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中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事项； 10、批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 11、审批公司日常行政、业务和财务事项； 12、批准公司对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人选； 1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主要修订内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三）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十）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签订日常经营合同和处理业务； 	第六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在董事长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签订日常经营合同和处理业务；
2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员工的薪酬与福利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后执行。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提出年度工资总额使用计划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上述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负责组织拟定公司员工的薪酬与福利制度，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报董事长批准施行。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提出年度工资总额使用计划方案，由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上述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的全文详见2018年4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北京

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制度》、《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次修订的公司制度中，《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